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对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.1166% 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选聘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该公司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，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。收购事项为市场化收购，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，所涉资产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5.1166% 股权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